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莊雅景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信箱：ssmmaallp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05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立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
(387040000E_1150005604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乙
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01205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苗栗縣之應屆畢業生115學年度欲返回該縣就
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
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紙本核章免備文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
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
三、有關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苗栗縣教育
處網站(<https://www.mlcd.edu.tw/>)「教育處網站首頁/便
民服務/學區查詢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
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
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
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6/01/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52